

2024-25

年報 Annual Report



治税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 1 ■ 局長序言
- 2 ■ 稅收概況
- 3 ■ 評稅職責
 - 利得稅
 - 薪俸稅
 - 物業稅
 - 個人入息課稅
 - 事先裁定
 - 反對
 -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向法院提出上訴
 - 商業登記
 - 印花稅
 - 遺產稅
 - 博彩稅
 - 儲稅券
- 4 ■ 國際稅務合作
 - 稅收協定網絡
 - 預先定價安排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 5 ■ 取收稅款
 - 收稅
 - 退税
 - 追討欠稅
- 6 ■ 實地審核及調查
 - 實地審核
 - 稅務調查
 - 物業稅查核
- 7 ■ 納稅人服務
 - 稅務局網站
 - 電子查詢服務
 - 諮詢服務處
 -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 投訴與嘉許
 - 服務承諾
- 8 ■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設施
 - 電子服務
- 9 ■ 人力資源
 - 稅務局組織圖
 - 編制
 - 員工晉升和變動
 - 培訓及發展
 - 員工關係與福利
 - 稅務局體育會
- 10 ■ 修訂法例
- 11 ■ 環保報告
 - 環保管理政策
 -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 2024-25 環保表現
 - 新措施及目標
- 12 ■ 其他
 - 慈善團體
 - 一般視察
 - 內部稽核
 -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 13 ■ 第五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
 - 國際稅收界盛事
 - 合作機制

附表

第一章

局長序言



我非常榮幸接替譚大鵬先生成為局長，並且能夠報告 2024-25 年度稅務局的表現。

2024-25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7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 325 億元，升幅為 9.5%。稅收增加主要來自利得稅、薪俸稅及股票交易印花稅。

香港上年度的經濟增長溫和，利得稅收入相應增加 4.2%。至於薪俸稅方面，因應 2023-24 課稅年度最高稅務寬減金額減少，加上工資和收

入的持續增長，令薪俸稅收入增加 11.3%。儘管 2024 年度住宅物業市場仍然低迷，但本地股票市場在該年度強勁反彈，導致印花稅收入整體上升 30.1%。

為實施 2023 年施政報告及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各項稅務措施，以下修訂法案在 2024-25 年獲通過：

- 《2024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落實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兩級制，以及為與新生子女同住的合資格納稅人，提高其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最高扣除額。
- 《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為源自香港並通過研發活動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提供稅務寬減。

-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落實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及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 《2024 年稅務（修訂）（還原租賃處所的稅項扣除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條例》引入租用物業還原至原狀的費用扣除，及取消工業 /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申索時限。
- 《2025 年稅務（修訂）（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條例》引入輔助生育服務的開支，可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獲得扣除。

為減輕購買樓價較低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人士的負擔，在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400 萬元。《202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 2025 年 5 月獲通過以實施該項建議。

為履行香港打擊跨境稅務逃避的國際義務並保障我們的徵稅權，《2025 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通過落實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EPS）2.0 框架，以實施全球最低稅，並自 2025 年起實施相關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香港在 2024-25 年度繼續積極拓展其稅收協定網絡，先後與亞美尼亞及土耳其簽訂稅收協定。此外，香港分別與委內瑞拉、盧旺達、巴巴多斯進行稅收協定談判，亦與吉爾吉斯斯坦完成第二輪稅收協定談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51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香港將繼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洽談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拓展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

稅務局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主辦第五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論壇），是香港首次主辦國際稅收界的年度盛事，並為稅務局成立以來所舉辦的最大型活動。論壇以「深化稅收徵管合作 服務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為主題，與約 500



位來自近 50 個國家和地區的稅務官員、稅務專家，以及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企業代表共同探討新興稅務議題及交流稅收徵管經驗。第五屆論壇透過交流稅收徵管經驗深化各個國家和地區的關係，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香港亦藉着第五屆論壇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的稅務合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在稅收徵管和服務的協調，協助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4-25 年是繁忙又充實的一年，除了處理評稅及收稅事宜，稅務局同事傾力籌辦第五屆論壇，令論壇成功舉辦。同時，同事亦進行多項實施 BEPS 2.0 方案和於 2025 年 7 月推出的新稅務網站的準備工作。我非常感謝同事們盡心盡力，為達成各項目標而付出的辛勞。稅務局一眾成員會一如既往，以專業的精神和積極的態度，迎接各項挑戰，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

第二章 稅收概況

2024-25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74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25 億元，即 9.5%。稅收增長主要來自薪俸稅和印花稅。薪俸稅及印花稅收入分別為 889 億元及 639 億元，升幅達 11.3% 及 30.1%。利得稅收入亦增加 4.2% 至 1,777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利得稅－				
法團	162,088.1	167,087.9	162,198.6	170,347.3
非法團業務	5,247.5	7,124.6	8,299.1	7,340.6
薪俸稅	75,570.2	79,490.4	79,869.8	88,878.8
物業稅	3,984.5	3,842.2	3,906.4	3,983.6
個人入息課稅	6,457.3	6,719.8	7,321.9	8,223.3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253,347.6	264,264.9	261,595.8	278,773.6
遺產稅	1.9	8.8	10.2	10.0
印花稅	99,677.3	69,976.5	49,111.7	63,880.2
博彩稅	25,432.2	25,823.9	28,467.0	28,511.7
商業登記費	57.3	128.9	2,816.1	3,326.7
稅收總額	378,516.3	360,203.0	342,000.8	374,502.2
比對去年的變動	14.4%	-4.8%	-5.1%	9.5%



稅務局在 2024-25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60.1% (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71.2% , 印花稅則佔 17.1% (圖 3)。

在 2024-25 年度，稅收成本保持 0.6% (圖 4)。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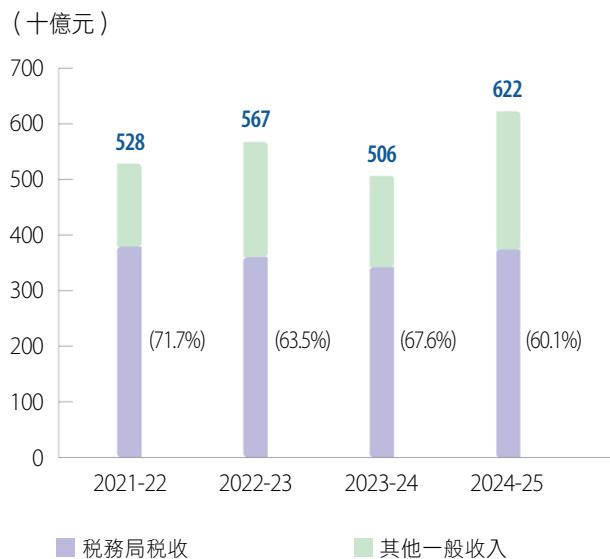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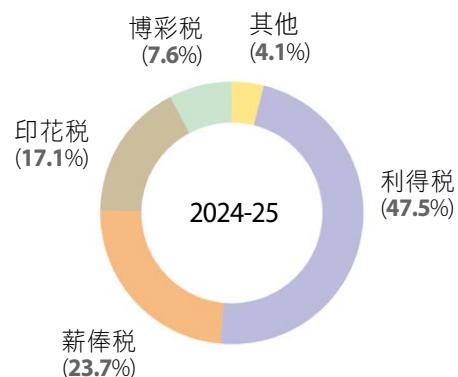


圖 4 稅收成本



第三章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24-25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稅款按年增加 282 億元 (10.9%) (附表 2)，收費則較上年度增加 153 億元 (19.1%)。

利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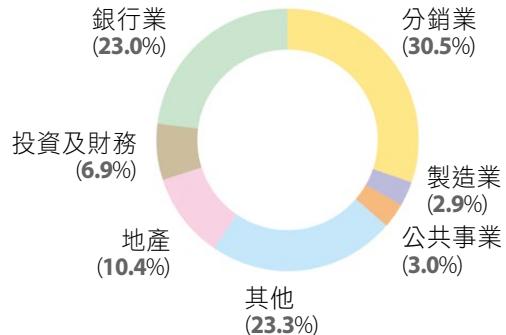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23-24 課稅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維持不變，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 8.25% 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按 16.5% 及 15% 徵稅。兩個或以上的有關連實體當中，只有一個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在 2024-25 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 1,8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7 億元 (11.6%) (圖 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有關法團的 2023-24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0.3%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30.5% (圖 6)。

圖 5 利得稅評定的稅款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23-24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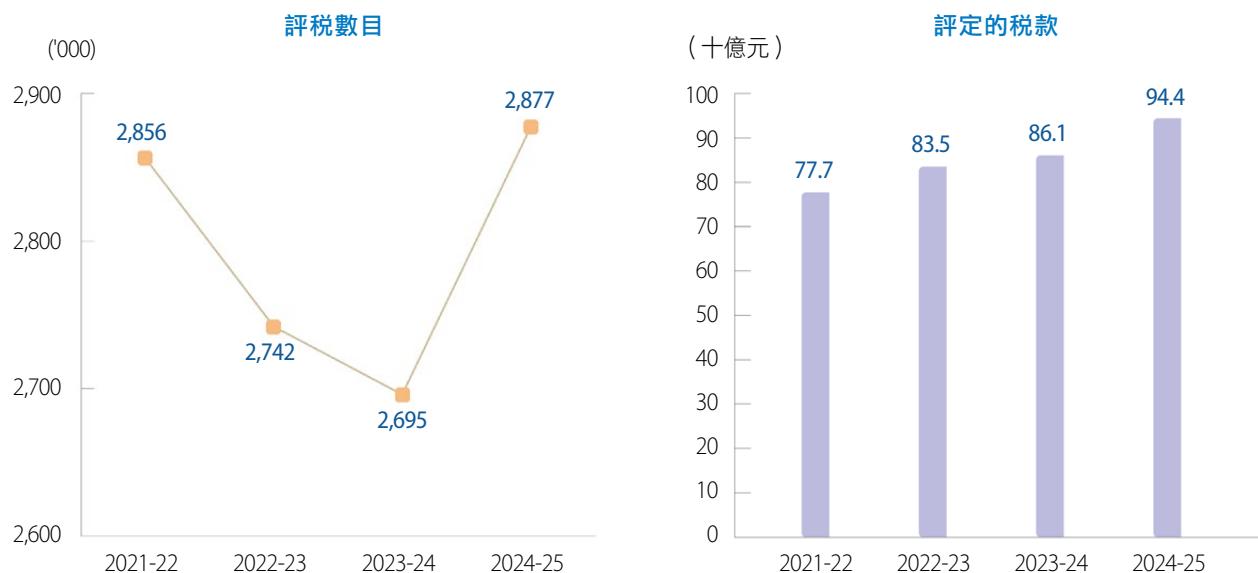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24-25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 6.8%，由於工資及收入增加，加上每宗薪俸稅個案的稅款寬減上限調低 50% 至 3,000 元，因此，年內評定的稅款較上年度增加了 9.6%（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23-2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23-2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納稅人的性別比率為男性佔 53.2%，女性佔 46.8%（圖 8）。

2023-24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6,719 名，較上年度減少了 200 名。在薪俸稅最後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27.8%，較上年度下跌 3%（圖 9）。

圖 8 按性別劃分 2023-2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納稅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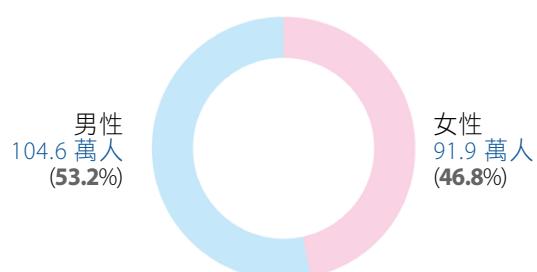


圖 9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課稅年度	2022-23	2023-24
納稅人總數	1,833,827	1,965,135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6,919	26,719
比率	1.5%	1.4%

佔最後評稅總額比率

課稅年度	2022-23	2023-24
最後評稅總額（百萬元）	83,079	88,973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最後評稅額（百萬元）	25,601	24,742
比率	30.8%	27.8%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388,985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主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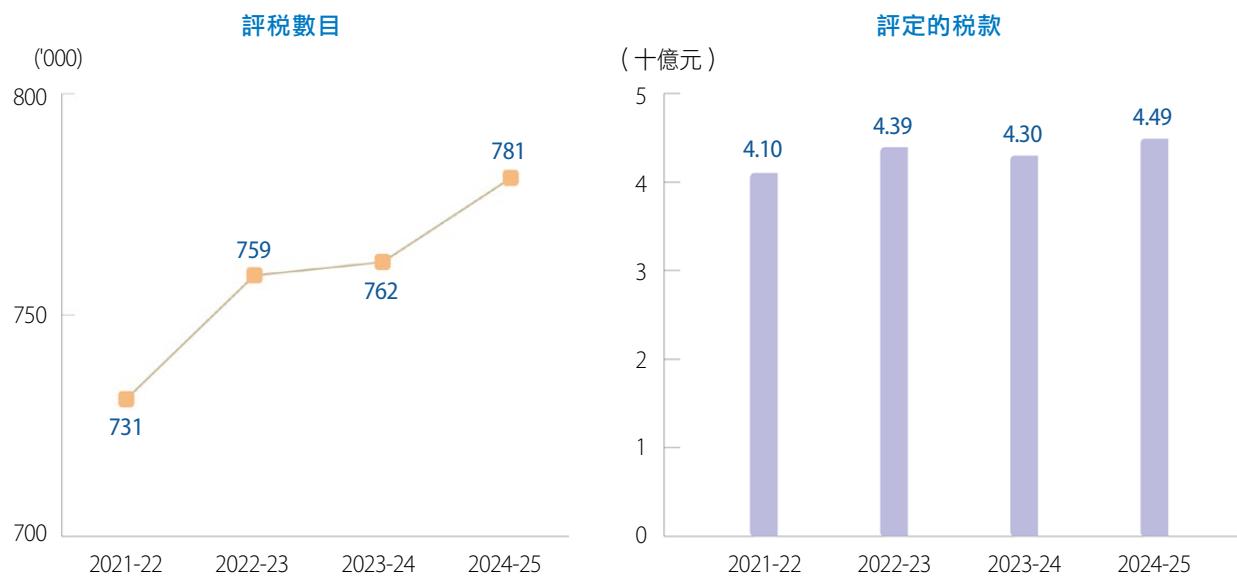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24-25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 2.5%，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4.4%（**圖 10**）。

圖 10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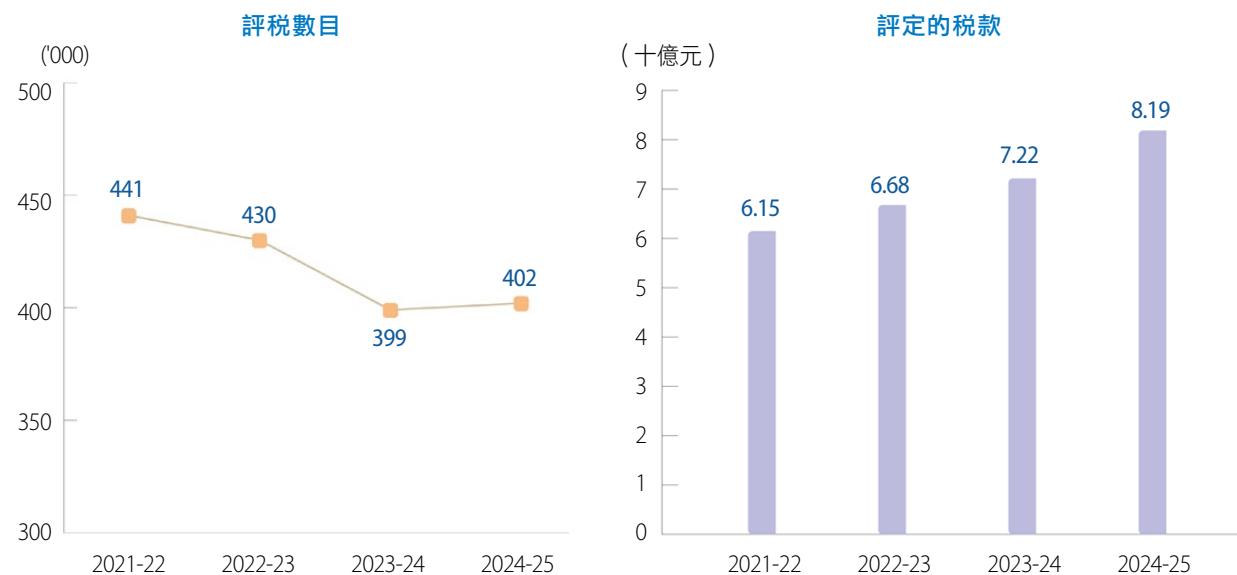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或納稅人與其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24-25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增加了 0.7%，而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13.4%（圖 11）。

圖 11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5,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六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24-25 年度，本局完成了 308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2），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2 事先裁定

	2023-24 數目	2024-25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4	72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286	305
	300	377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222	286
撤銷申請	6	21
拒絕裁定	0	1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28	308
	72	69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134,296 宗反對個案（圖 13）。

圖 13 反對個案

	2023-24 數目	2024-25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40,622	43,349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115,361</u>	<u>135,506</u>
	155,983	178,855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112,251	133,892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191	215
調低評稅	93	107
調高評稅	92	80
取消評稅	<u>7</u> <u>383</u> <u>112,634</u>	<u>2</u> <u>404</u> 134,296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u>43,349</u>	<u>44,559</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6 名副主席及 67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24-25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33 宗上訴個案（圖 14）。

圖 1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6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30</u>
	56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10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8
調低評稅（全部）	0
調低評稅（部分）	9
調高評稅	<u>6</u> <u>23</u> <u>33</u>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23</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24-25 年度，原訟法庭處理了 4 宗上訴案件，其中 2 宗上訴案件納稅人同意撤回上訴。在一宗關於某些利潤是否源自香港的上訴案件，法庭將案件發回委員會進行新的聆訊。另一宗關於支付給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用是否可獲扣除的上訴，法庭裁定納稅人敗訴，而該納稅人已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就一宗關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是否源自香港的上訴作出裁決，裁定部份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並非源自香港，並下令將案件發還委員會以處理本地和離岸收入的分攤事宜。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24-25 年度，並無任何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稅務上訴。

圖 15 列出在 2024-25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5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2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	2	0	8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1	0	2
	7	3	0	1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4	1	0	5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	2	0	5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91,678，較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13,771 宗（圖 16）。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3,529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2024-25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增加至 33.2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1%（圖 17）。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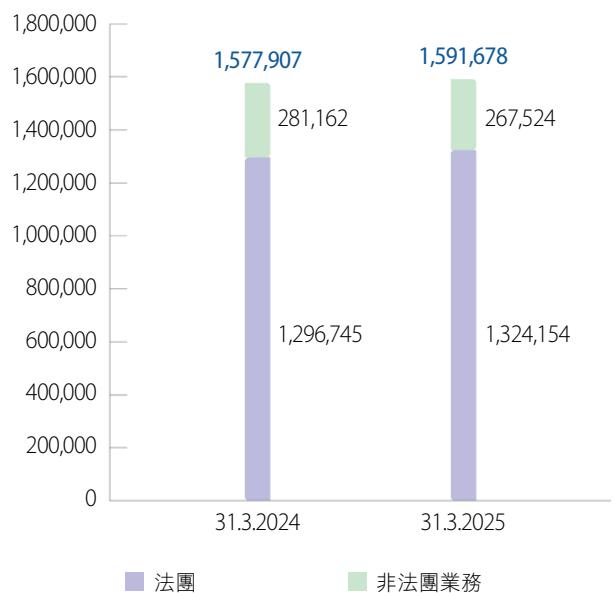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24-25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共 21,750 宗，較去年增加 30.2%。委員會在 2024-25 年度沒有接獲上訴個案。

圖 17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23-24	2024-25	增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總行及分行）	1,552,839	1,621,599	4.4%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百萬元）	2,816	3,327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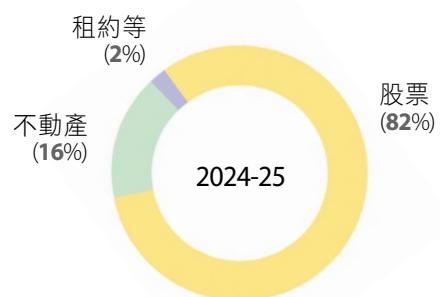
圖 16 商業登記的數目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8）。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整體而言，2024-25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上升了 30.1%（148 億元）（**圖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大幅增加是導致整體印花稅收入上升的原因。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11,631	10,719	-7.8%
股票	36,588	52,173	+42.6%
租約及其他文件	893	988	+10.7%
總額	49,112	63,880	+30.1%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24-25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343 宗，較上年減少 3.9%（**圖 21**）。

圖 20 須徵稅個案的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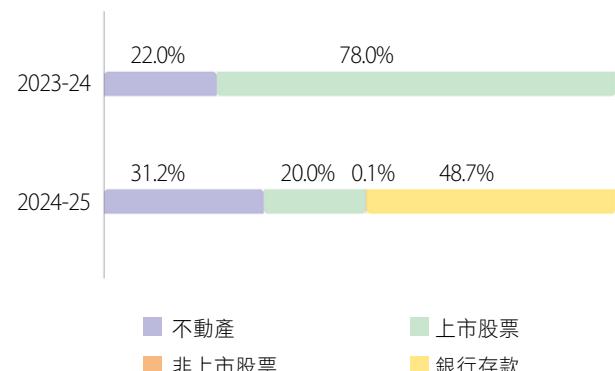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須徵稅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23-24 數目	2024-25 數目
新個案	357	343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3	6
- 豁免個案	334	370
	337	376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1,006 萬元（附表 10），較上年度減少 12 萬元（1.2%）。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563 萬元（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24-25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 22）。此外，政府自 2023-24 年度起向香港賽馬會徵收每年 24 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五年。



圖 22 2024-25 年度博彩稅稅率

賽馬	淨投注金收入	稅率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24-25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0.2%（圖 23 及附表 11）。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23-24 (百萬元)	2024-25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13,515.8	12,783.6	-5.4%
六合彩獎券	2,097.9	2,265.7	+8.0%
足球博彩	12,853.3	13,462.4	+4.7%
總額	28,467.0	28,511.7	+0.2%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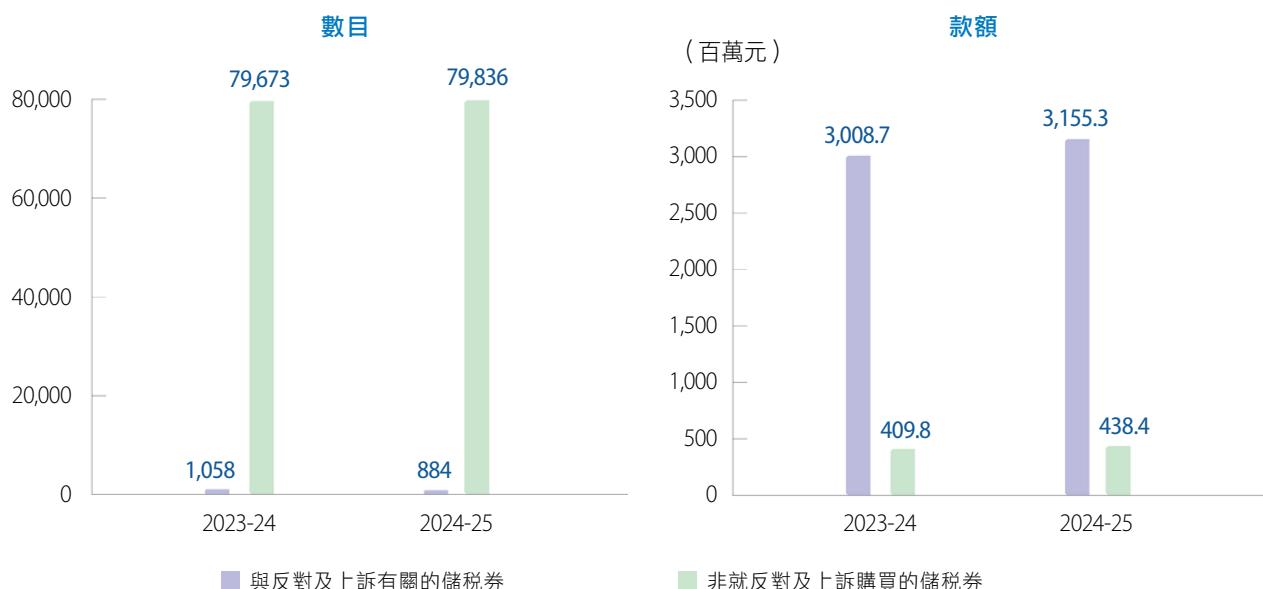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24-25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2.9% 及 8.4%。「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2.7%，而款額則增加 1.5%（**附表 12**）。在「電子儲稅券」計劃及「即賺即儲」計劃下，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增加 7%（**圖 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在 2024-25 年度，為爭議中稅款而購買儲稅券的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16.4%，而款額則增加 4.9%（**圖 24 及附表 12**）。

圖 24 售出儲稅券



第四章

國際稅務合作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稅務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51 個稅務管轄區（即亞美尼亞、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內地、克羅地亞、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稅收協定）。稅收協定列明不同類型收入的徵稅權的劃分，以及就主管當局之間爭議解決及資料交換機制作出規定。

香港亦透過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這工具，與合適的夥伴進行資料交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7 個稅務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約》於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應對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在2022-23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BEPS公約》）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實BEPS應對方案最低標準的承諾。

《BEPS公約》由中央人民政府簽署而適用於香港，其變更香港的受涵蓋稅收協定的施行，以迅速實施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及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BEPS應對措施。就受《BEPS公約》涵蓋的稅收協定而言，取決於稅收協定夥伴完成《BEPS公約》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關程序的時間，《BEPS公約》的相關規定最早於2023年4月1日（就來源預扣稅項）或2024年4月1日（就其他稅項）在香港具有效力。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指在進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適當的準則，以釐定在一段固定時間內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的一項安排。它為跨國企業提供一種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轉讓定價的風險。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稅收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稅收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稅收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稅收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2012年4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2018年7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單邊及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稅收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泰國和英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經合組織在2014年7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2014年9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

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超過 125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香港於 2016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及於 2017 年開發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申報財務機構須根據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所需資料。在 2024-25 年度，稅務局向數間未能依時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或提交不正確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徵收罰款以代替起訴或發出警告信。

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最初採用雙邊模式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但隨著《互助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亦因此擴大。

截至 2024 年，香港順利地透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了七輪的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香港於 2018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訂定法律框架。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 68 億港元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的主要責任須由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最終母實體承擔，如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有關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履行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次級責任。有關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為了方便香港實體履行其申報責任和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開發了國別報告網站，以供遞交報表及數據檔案。香港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3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

第五章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24-25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轉數快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24-25 年度共有 680,908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減少 2%；而退稅款額共 295 億元，增加 8 億元，增幅 2.7%（**圖 25**）。

圖 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23-24		2024-25	
	數目	款額（百萬元）	數目	款額（百萬元）
利得稅	69,541	13,679.3	68,963	13,441.8
薪俸稅	537,766	6,245.5	523,751	6,074.2
物業稅	25,502	302.2	23,753	270.7
個人入息課稅	35,368	656.3	37,036	648.9
其他	26,458	7,822.2	27,405	9,032.0
總數	694,635	28,705.5	680,908	29,467.6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六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

對於逾期欠繳稅款的個案，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圖 26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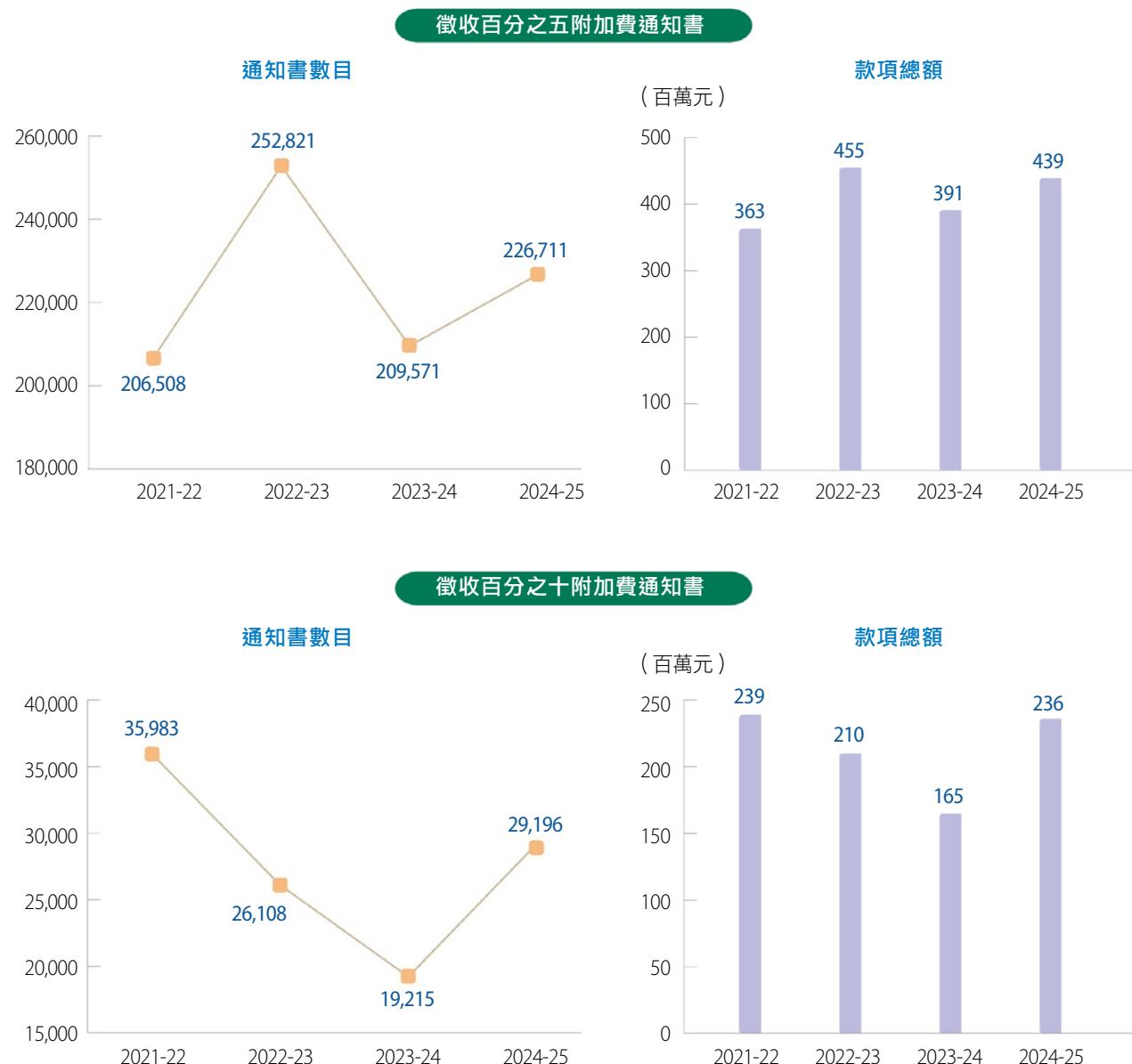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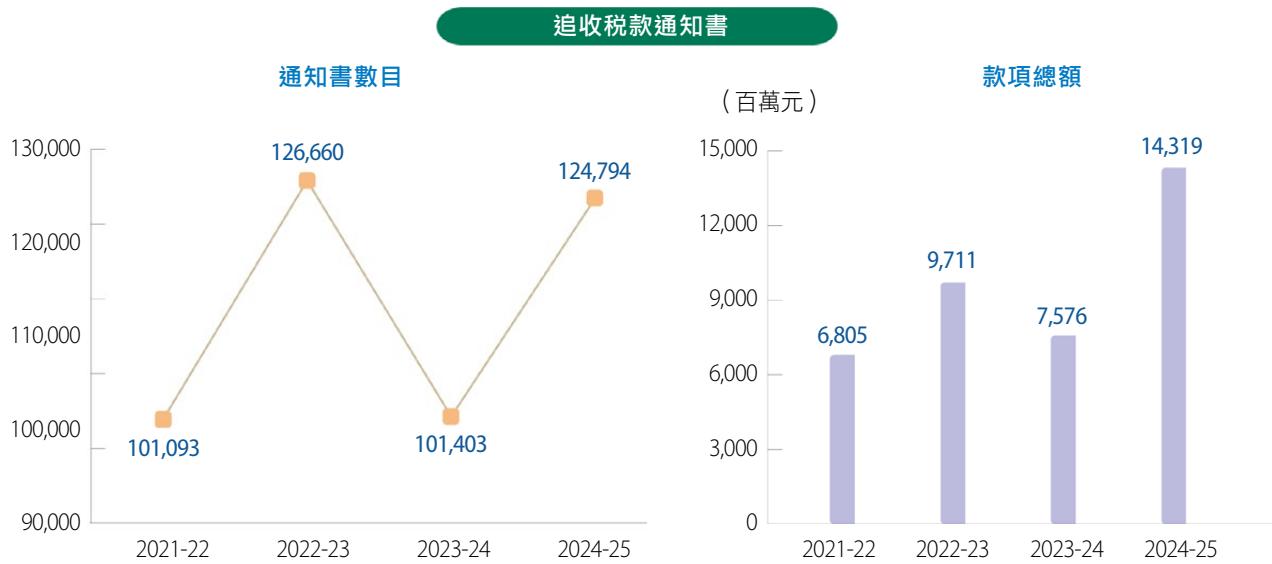


圖 26 追稅行動（續）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179,990	
執行費用	8,390	188,380
定額訟費		118,203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2,029,129	
判定債項後利息	14,522,729	16,551,858
訟費及利息總額		16,858,441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第六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24-25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803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8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個案數目	1,720	1,805	1,802	1,803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4,090.4	12,741.6	21,345.9	15,235.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8.2	7.1	11.8	8.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97.4	2,602.3	3,303.7	2,810.7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274.6	2,243.0	3,957.1	2,410.5

實地審核

在 2024-25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24-25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216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7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個案數目	187	192	222	216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5,548.8	3,934.0	12,799.1	3,827.8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29.7	20.5	57.7	17.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087.3	805.8	1,619.4	721.1

稅務調查

在 2024-25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兩宗逃稅個案。一對夫婦分別被控在 2014/15 至 2019/20 課稅年度及 2015/16 至 2019/2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漏報各自物業的租金收入；他們亦就稅務局索取其物業出租資料的請求給予虛假的書面答覆，觸犯稅務條例第 82(1)(a) 及 (e) 條。裁判法院法官於 2025 年 3 月 5 日裁定兩名被告全部十三項控罪罪名成立。丈夫被判入獄三個月，罰款 338,068 元（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200%），妻子被判入獄三個月緩刑三年，罰款 405,300 元（相等於少徵稅款的 200%）。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24-25 年度，本局查核了 362,313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完成個案數目	318,498	316,105	342,794	362,313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1,360.8	1,582.5	1,765.0	1,610.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63.3	189.9	211.8	193.3

第七章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使用本局電腦軟件和下載公用表格；
- 進入商業登記署櫃位服務及印花稅署租約櫃位服務的網上預約系統；
- 運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稅款；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業主、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稅務局網站已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技術，讓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服務處



稅務局諮詢服務處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服務處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當有不同種族人士致電本局查詢熱線或親臨本局作出查詢，在取得查詢人士同意後，可安排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種語言

的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服務處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服務處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服務處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1 列出在 2024-25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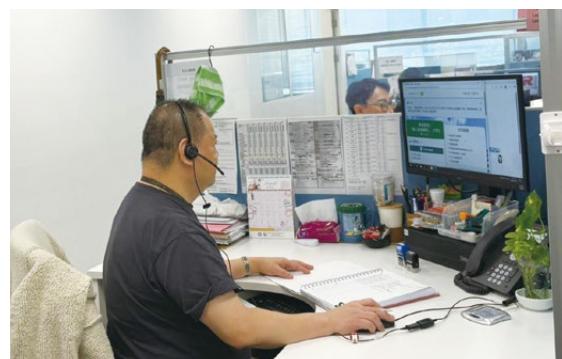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2023-24 數目	2024-25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565,262	547,636	-3.1%
由系統接聽電話	920,892	1,100,798	+19.5%
留言待覆	67,665	54,844	-18.9%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1,905	1,848	-3.0%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服務處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服務處在 2024-25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52 萬人次（圖 32）。

諮詢服務處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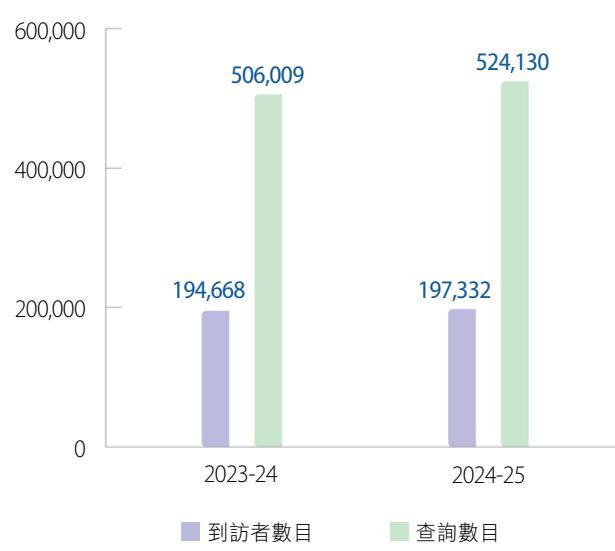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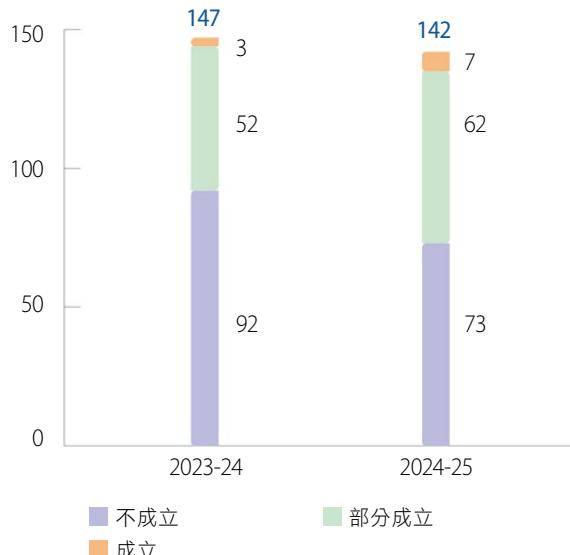


圖 33 投訴個案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稅務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稅務局在 2024 年 5 月 2 日發出了 244 萬份 2023-24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24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4-25 年度共接獲 142 宗投訴（圖 33）。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24-25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9 宗個案提供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183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24-25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均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第八章

資訊科技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本局已在 2023 年 4 月把所有電腦應用系統遷移往雲端服務平台，及於 2025-26 年度分階段推行以下系統開發及改善措施 –

- (1) 擴展工作流程管理技術的應用範圍，以加強本局內部溝通，並提升工作效率；
- (2) 建立個人稅務網站，以取代「稅務易」系統，為個人納稅人提供優化功能；
- (3) 建立商業稅務網站，方便企業提交報稅表及會計和財務數據；以及
- (4) 建立稅務代表網站，讓稅務代表代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進行電子報稅。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納稅人可採用「智方便」登入其「稅務易」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和要求修訂評稅。「稅務易」由 2022 年 8 月 14 日開始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讓用戶能方便快捷地獲取其稅務資訊。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1,709,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4）。

圖 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2023-24 數目	2024-25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949,001	1,098,090	+15.7%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55,836	58,854	+5.4%
IR56B 表格	2,133,580	2,564,551	+20.2%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431,421	505,373	+17.1%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359,586	409,692	+13.9%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8,522,795	2,908,638	-65.9%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274,790	305,914	+11.3%
- 涉及的商業登記	716,859	753,624	+5.1%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24-25 年度，約有 240 名僱主以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為 373,000 名僱員提交該年度薪酬資料，其中 70%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第九章

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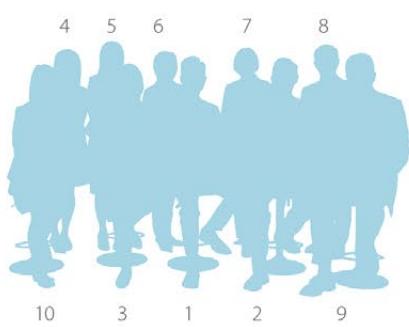
稅務局組織圖（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六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 1 陳施維先生
局長 | 6 黃佩琪女士
助理局長
(第二科) |
| 2 梁建華先生
副局長
(執行事務) | 7 梁詠慈女士
助理局長
(第三科) |
| 3 陳順薇女士
副局長
(技術事宜) | 8 吳文坤先生
助理局長
(第四科) |
| 4 林佩娟女士
助理局長
(國際及稅務發展科) | 9 黃啟昌先生
助理局長
(總務科) |
| 5 許昭寶女士
助理局長
(第一科) | 10 黃素珊女士
部門秘書 |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940 個常額職位（包括 29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 6 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 2,065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875 個職位屬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5）。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圖 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8。

圖 35 職員編制



圖 36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2	(0.7%)	22	(4.4%)	24	(3.1%)
25 歲至不足 35 歲	115	(41.7%)	195	(38.8%)	310	(39.9%)
35 歲至不足 45 歲	51	(18.5%)	124	(24.7%)	175	(22.5%)
45 歲至不足 55 歲	55	(19.9%)	97	(19.3%)	152	(19.5%)
55 歲及以上	53	(19.2%)	64	(12.8%)	117	(15.0%)
合共	276	(100%)	502	(100%)	778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24-25 年度，稅務局有 63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6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 3 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230 名，其中 197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33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200 名（包括 50 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讓員工持續學習，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資訊科技等。在 2024-25 年度，本局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達 9,774 天，相等於每人約有 3.32 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 2024-25 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中國內地稅務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公文寫作研習課程
- 資訊保安訓練課程



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工作表現管理工作坊
- 區塊鏈基礎工作坊
- 人工智能數據與統計分析工作坊
- 普通話客戶服務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增強評核報告（英文）的溝通技巧工作坊
- 基本督導管理技巧工作坊
- 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本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在金融科技領域的應用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激勵員工表現工作坊
- 解決問題及決策能力工作坊
- 服務技巧工作坊
- 回覆投訴信的撰寫技巧工作坊
- 調解技巧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十一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的最新情況
- 2024 年稅務上訴個案的最新情況

- 關於慈善機構的最新稅務處理
- 利得稅議題的最新情況
- 關於無形資產的轉讓定價處理
- 人工智能科技的最新發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介紹及最新情況
- 薪俸稅議題的最新情況
-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匯報要求
- 概述大數據分析與加密貨幣
- 公司合併及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



以上有五場講座由業界的專業人士擔任講者，其餘則由本局職員主講，當中兩場是網上講座，有關講座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1,347 名員工出席實體講座，1,561 名員工觀看網上講座。

中國內地及海外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接受外地培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有 31 名專業人員分別前赴中國內地、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修讀不同議題的培訓課程，以及 13 名前往中國內地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此外，本局亦利用信息和通訊技術，讓員工可進行遙距學習。在 2024-25 年度，本局共有 31 名專業人員透過網絡修讀不同議題的海外培訓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學院網上學習平台《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相關的培訓教材會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份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特別關注的職系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闊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24-25 年度共收到九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三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四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成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成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24-25 年度，41 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24-25 年度，共有 20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展會員對智能、社交及體育方面的興趣，致力為同事提供一個交流平臺，從而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和他們對稅務局的歸屬感。為此，體育會在 2024-25 年度舉辦了各類型的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午間專題講座、元宵燈謎、夜釣墨魚、本地一日遊以及外出參觀，以鼓勵同事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平衡，並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及培養團結精神。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的歡迎。在 2024 年 12 月，體育會舉辦了周年晚宴，超過 600 名同事和嘉賓參與慶祝。當晚氣氛輕鬆，席間歡笑聲此起彼落。



為鼓勵會員恆常運動及一展其運動才能，體育會於過去一年為會員舉辦了不同類型的運動比賽，包括羽毛球比賽、保齡球比賽、乒乓球比賽、網球比賽及三人籃球比賽，讓會員大展身手。

在體育會的支持下，稅務局義工隊繼續積極參與各項義務工作，將關懷和愛心送給有需要的人。義工隊服務對象廣泛，包括長者、傷健人士、青少年、兒童及少數族裔人士等。過去一年，稅務局義工隊共參加 14 項慈善活動，服務總時數為 992 小時。為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的工作，稅務局於年內繼續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可為「關愛機構」，並可使用「15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自 2005 年起，本局已連續 19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認可為「關愛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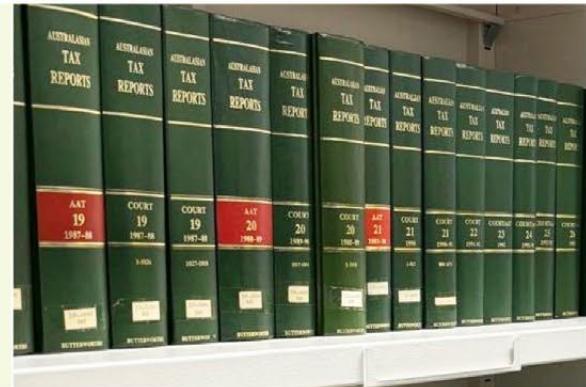


在慈善方面，體育會一向積極參與各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宣明會一饑鐘一餐」。在同事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體育會在本年度合共籌得超過 144,000 元的捐款，並在本年度獲頒發「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冠軍及「宣明會一饑鐘一餐」籌款活動的「最高籌款額」第二名和「最多參與人數」第三名。



第十章 修訂法例

在 2024-25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8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所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均無須繳付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以及第一標準第一部之下 7.5% 的從價印花稅稅率修訂為與從價印花稅的第二標準稅率相同。

《2024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2024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修訂《稅務條例》以根據與相關稅務管轄區啟動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最新情況，更新「參與稅務管轄區」名單，以使香港在交換稅務資料方面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

《2024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及兩級制標準稅率）條例》（2024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 2023 年《施政報告》的下列建議：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標準稅率兩級制。在以標準稅率計算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額時，首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以 15% 的稅率計算，超過 500 萬元的部分則以 16% 的稅率計算；

- 寬減 2023-24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須繳交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及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若符合指明條件，合資格納稅人在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的基本扣除限額（10 萬元）之上，可再申索 2 萬元的額外扣除限額，最高申索年期為 19 個課稅年度。

《2024 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2024 年第 17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創造的具資格知識產權，為其源自香港所得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酒店房租稅條例》— 立法會決議（202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本決議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以落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酒店房租稅，稅率為 3%。

《2024 年印花稅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33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以及修訂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印花稅徵收安排。

《2024 年稅務（修訂）（還原租賃處所的稅項扣除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條例》（2024 年第 3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為還原租賃處所至原來狀況的費用提供稅項扣除，及取消工業或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每年免稅額的申索時限。

《2025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2025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即由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將徵收 100 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300 萬元調整至 400 萬元。

《2025 年稅務（修訂）（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條例》（2025 年第 2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引入一項新設特惠扣除，容許就輔助生育服務的開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作出扣除。

《稅務（關於收入 / 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令》

國家 / 地區	命令日期	性質
亞美尼亞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巴林王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克羅地亞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土耳其共和國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4 年第 89 號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0.8833%
2024 年第 121 號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0.8000%
2024 年第 161 號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0.7167%
2024 年第 174 號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	0.5500%
2024 年第 194 號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0.4250%
2025 年第 9 號	2025 年 2 月 3 日或該日後	0.3417%

第十一章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並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2024-25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年內在稅務中心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設置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及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 辦公室範圍設置用戶感應器及日光感應器；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辦公時間以外、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辦公室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按使用需求調節電梯及升降機的服務時間和數量；
- 所有洗手間使用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在夏季月份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

- 根據房間是否有人佔用，按需求自動調節空調及通風系統；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以及
- 使用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商品及服務的採購，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中心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膠樽、金屬和其他塑膠，而地下大堂亦加設玻璃回收箱供市民及同事使用。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385,527 公斤廢紙、353 公斤鋁罐 / 金屬、1,503 公斤膠樽 / 其他塑膠、139 公斤玻璃樽及 2,737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本局為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環境保護署就有關的測量結果向本局發出「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卓越級）」。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第十二章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849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584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四個月內給予回覆。

捐款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市民可參閱上載在稅務局網頁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申請扣除。2023-24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47.7 億元和 74.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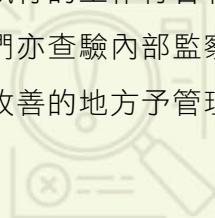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68,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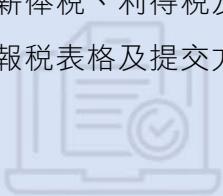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第十三章

第五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

國際稅收界盛事

稅務局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主辦第五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論壇）。這項活動別具意義，因為是香港首次主辦的國際稅收界年度盛事。作為本局成立以來所舉辦的最大型活動，第五屆論壇亦被列入 2024 年香港盛事年表當中。



第五屆論壇吸引了約 500 位來自 50 個國家和地區的稅務官員、稅務專家，以及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企業代表等參加。與會者共同探討新興稅務議題及交流稅收徵管經驗。主禮嘉賓包括行政長官李家超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李家超在開幕式致辭，並為第五屆論壇揭開序幕。

第五屆論壇以「深化稅收徵管合作 服務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為主題。與會人士圍繞五大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包括提高稅收確定性、推動稅收徵管信息化、優化稅收營商環境、強化稅收徵管能力建設，以及優化金融業稅收徵管措施。論壇特設「工商業稅收對話環節」，為稅務官員和工商業持份者搭建溝通平台，作深度互動交流。時任副局長陳施維先生發表主旨演講及參與專題討論，並為優化金融業稅收徵管措施環節擔任主持人，從中分享香港的稅收徵管常規及經驗。



論壇成果豐碩

第五屆論壇為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稅收徵管合作和能力建設搭建了良好的平台。在為期三天的論壇中，各項議程圓滿完成，與會各方就深化未來「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稅收徵管合作達成了一系列廣泛共識，包括《努爾蘇丹行動計劃（2022-2024）》工作組四項成果、發布《第五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聯合聲明》、《香港行動計劃（2025-2027）》和《「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年度報告（2024）》、增加馬爾代夫稅務局為合作機制理事會新成員，及成立「一帶一路」稅務學院·阿爾及爾等多項重要成果。



深化區域及國際間稅務合作

香港藉着是次論壇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間的稅務合作。在出席第五屆論壇期間，李家超與國家稅務總局局長胡靜林會晤，並見證廣東省、深圳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四地的財稅部門簽署《稅收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四方合作備忘錄》。

備忘錄旨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在稅收徵管和服務的協調，助力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深化大灣區的稅務合作，可提升香港稅收競爭力及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許正宇分別與哈薩克斯坦、馬爾代夫、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代表舉行雙邊會議，討論深化稅務合作。本局局長亦有參加各場雙邊會議。許正宇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與土耳其共和國政府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標誌着香港在國際稅務和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方面，不斷向前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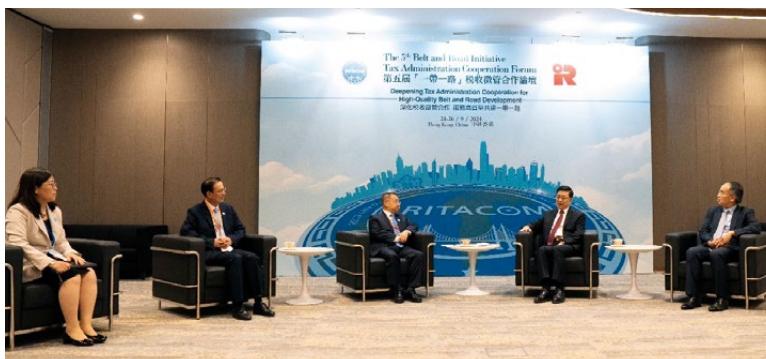
鞏固香港戰略角色

第五屆論壇取得了重要的成果，為實現「一帶一路」倡議的總體目標作出了貢獻。香港的稅制以其簡單透明而享譽全球，加上高效的稅務管理，這些優勢有利定位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稅收合作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主辦第五屆論壇鞏固了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重要功能平台的地位，讓香港為建設可持續的稅收環境作出貢獻。第五屆論壇中各參與者所分享的真知灼見，有助本局提升稅收徵管的質素與能力。

發揮香港所長



為展現香港好客之道及說好香港故事，我們為與會者舉辦歡迎晚宴，席間嘉賓們欣賞了精彩的舞獅和變臉表演。本局亦安排多項精彩文化體驗活動，包括乘搭觀光遊輪欣賞維多利亞港美景、參觀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和 M+ 博物館，以及乘搭昂坪 360 纜車。藉此讓與會者感受香港作為東西薈萃的國際大都會的獨特魅力。



展望未來

本局會繼續參與國際稅務組織和會議，包括合作機制和來屆的論壇。這可讓香港在國際稅務規例制訂的過程中貢獻專業知識，並提升香港的整體形象。本局會善用自身獨特優勢和實力，努力推動及深化國際間稅務合作。



合作機制



本局於 2019 年成為合作機制的創始成員。合作機制由國家稅務總局主導成立，是「一帶一路」管轄區之間就稅務管理合作事宜的非牟利官方機制。合作機制由理事會、論壇、「一帶一路」稅收徵管能力促進聯盟和秘書處組成。

在推動跨境貿易和投資及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的願景下，合作機制旨在移除稅務障礙和建設一個促進發展的稅務環境，以期實現包容和可持續的發展。在國際社會的大力支持下，合作機制已成為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稅務部門知識共享與合作的多邊稅務合作平台。

論壇為一個非營利的官方活動，每 12 個月由成員稅務部門輪流主辦。論壇亦是各稅務部門就共同關心的稅務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及與企業代表積極對話的有效平台。首五屆論壇分別由中國內地、哈薩克斯坦、阿爾及利亞、格魯吉亞和中國香港主辦。第六屆論壇於 2025 年 9 月在尼泊爾舉行，第七屆論壇將於 2026 年在印尼舉行。



附表

-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21-22 至 2023-24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法團）
- 4** 2021-22 至 2023-24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23-24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23-24 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
- 8**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21-22 至 2024-25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税款 –						
2022-23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355,532,978	414,562,951	4,728,868,666	285,995,807	412,243,192	6,197,203,594
2023-24 (只限最後評稅)	227,998,973	(168,296,875)	(3,397,215,029)	476,837,309	7,781,380,948	4,920,705,326
2024-25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903,450,653	94,157,809,498	171,712,061,708	6,883,040,669	1,043,159	276,657,405,687
評定税款總額	4,486,982,604	94,404,075,574	173,043,715,345	7,645,873,785	8,194,667,299	287,775,314,607
加： 應收款項 –						
承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1,469,685,258	16,890,687,285	39,986,984,673	2,901,204,349	580,385,321	61,828,946,886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71,743,785	409,954,257	923,437,600	211,346,563	11,121,815	1,627,604,020
緩繳稅款的利息	27,321	503,154	18,995,985	334,475	1,167,061	21,027,996
撇帳收回	651,432	19,138,382	790,566	3,262,607	862,419	24,705,406
評定税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6,029,090,400	111,724,358,652	213,973,924,169	10,762,021,779	8,788,203,915	351,277,598,915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3,910,251,906	88,570,453,432	169,548,671,056	7,165,624,579	8,213,240,493	277,408,241,466
(已扣除退稅)	172,632,315	5,388,620,158	12,813,997,672	443,325,578	626,759,282	19,445,335,005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73,375,611	307,728,018	785,650,383	174,520,192	9,262,317	1,350,536,521
緩繳稅款的利息	28,376	609,793	12,957,987	424,698	755,069	14,775,923
收款淨額 (b)	3,983,655,893	88,878,791,243	170,347,279,426	7,340,569,469	8,223,257,879	278,773,553,910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2,045,434,507	22,845,567,409	43,626,644,743	3,421,452,310	564,946,036	72,504,045,005
減： 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542,606,253	5,951,800,125	0	254,064,521	0	6,748,470,899
因無法追討而撇除	1,950,705	30,750,668	374,852,905	13,117,799	3,269,085	423,941,162
2025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1,500,877,549	16,863,016,616	43,251,791,838	3,154,269,990	561,676,951	65,331,632,944
減： 在反對或上訴中	11,109,495	413,381,910	25,385,066,972	215,396,929	137,224,819	26,162,180,125
列作撇帳但有待批准	18,979	200,149	93,890	65,703	145,042	523,763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554,907,746	9,215,435,374	8,752,111,554	675,752,771	137,160,541	19,335,367,98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税款、附加費等淨額	934,841,329	7,233,999,183	9,114,519,422	2,263,054,587	287,146,549	19,833,561,070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26,024	148,753,113	142,447	170,161,238	136,139	155,033,355	147,974	173,043,715
非法團業務	35,672	5,642,014	39,403	7,387,416	41,619	6,921,532	43,360	7,645,874
薪俸稅	1,401,941	77,670,397	1,467,390	83,520,648	1,579,709	86,054,330	1,772,009	94,404,076
物業稅	157,405	4,097,603	168,171	4,389,019	162,164	4,303,459	163,685	4,486,983
個人入息課稅	134,076	6,152,117	137,968	6,682,941	148,056	7,223,639	165,400	8,194,667
總數	1,855,118	242,315,244	1,955,379	272,141,262	2,067,687	259,536,315	2,292,428	287,775,315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 –								
法團		162,088,120		167,087,894		162,198,604		170,347,279
非法團業務		5,247,452		7,124,577		8,299,082		7,340,570
薪俸稅		75,570,184		79,490,374		79,869,792		88,878,791
物業稅		3,984,485		3,842,152		3,906,443		3,983,656
個人入息課稅		6,457,339		6,719,841		7,321,907		8,223,258
總額	253,347,580		264,264,838		261,595,828			278,773,554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21-22		2022-23		2023-2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 –						
零售	2,468,503	1.5	2,598,874	1.7	3,554,544	2.3
批發、出入口	39,672,508	24.9	43,390,130	28.0	43,404,265	28.1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40,306	0.1	47,165	0.1	38,950	0.1
公共事業						
地產	5,458,278	3.4	4,181,365	2.7	4,622,575	3.0
投資及財務（銀行業除外）	24,054,135	15.1	21,015,590	13.6	16,109,603	10.4
銀行業	13,973,442	8.8	11,380,912	7.4	10,722,388	6.9
製造業 –	27,628,564	17.3	28,684,583	18.5	35,637,580	23.0
成衣及製衣	473,922	0.3	699,048	0.4	517,339	0.3
飲食產品	369,848	0.2	244,345	0.2	320,873	0.2
鋼鐵及其他金屬	274,918	0.2	575,249	0.4	228,089	0.1
印刷及出版	306,247	0.2	268,715	0.2	249,107	0.2
其他	3,581,543	2.2	3,639,196	2.3	3,268,139	2.1
船務（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3,635,569	2.3	3,345,731	2.2	1,515,392	1.0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1,094,989	0.7	1,167,704	0.7	1,583,648	1.0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2,004,899	1.3	1,539,547	1.0	1,023,237	0.7
會所及社團	2,466,140	1.5	2,745,271	1.8	2,045,798	1.3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4,564,976	2.9	4,085,764	2.6	5,147,843	3.3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包括寄銷稅）	2,150,946	1.3	2,252,475	1.4	2,524,341	1.6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2,972,257	1.9	3,077,949	2.0	3,521,121	2.3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231,543	0.1	362,393	0.2	196,611	0.1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26,596	0.1	117,987	0.1	97,118	0.1
雜項	21,825,345	13.7	19,280,227	12.5	18,327,533	11.9
總額	159,375,474	100.0	154,700,220	100.0	154,656,094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21-22		2022-23		2023-24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40,624	0.9	28,855	0.6	27,456	0.5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369,611	8.0	364,149	8.1	738,115	14.5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58,010	1.3	70,062	1.6	81,014	1.6
分銷業 –						
出入口	61,271	1.3	64,388	1.4	52,852	1.0
批發	34,451	0.7	38,375	0.9	35,619	0.7
零售	256,476	5.6	268,508	6.0	296,983	5.8
製造業 –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4,358	0.1	4,479	0.1	4,632	0.1
布料及成衣	2,318	0.1	3,790	0.1	3,923	0.1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63,427	1.4	67,799	1.5	75,161	1.5
印刷及出版	5,547	0.1	5,645	0.1	5,061	0.1
其他	18,520	0.4	16,557	0.4	18,539	0.4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43,865	0.9	58,478	1.3	65,950	1.3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5,807	0.8	41,540	0.9	44,860	0.9
專業 –						
會計師	368,514	8.0	369,674	8.3	470,841	9.3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2,772	0.1	2,360	0.1	2,742	0.1
醫生及牙醫	945,132	20.5	963,852	21.5	1,067,109	21.0
律師及大律師	1,809,252	39.3	1,555,013	34.8	1,319,681	26.0
其他專業	443,162	9.6	497,995	11.1	713,774	14.1
雜項	43,596	0.9	51,935	1.2	52,287	1.0
總額	4,606,713	100.0	4,473,454	100.0	5,076,599	100.0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23-24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數目	納稅人百分率	選擇合併評稅的數目	入息總額(已作出個人進修開支及特惠扣除以外的扣除)	總免稅額(見附表6的分析表)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款總額百分率	每名納稅人平均稅款
						個人進修開支	捐贈慈善機構的總額	居所貸款利息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合資格年金保費	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合資格保費	住宅租金					
(元)	(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元)	(%)	(元)	
132,001 - 200,000	156,017	7.94	0	26,813,546	20,710,082	25,395	79,750	43,820	1,978	487,366	31,665	14,379	76,615	28,123	5,314,373	0	0.00	0	
200,001 - 300,000	419,305	21.34	912	105,820,457	63,445,719	320,604	365,883	738,070	31,105	2,505,187	208,741	311,125	354,195	636,997	36,902,831	668,374	0.75	1,594	
300,001 - 400,000	357,523	18.19	7,617	124,088,637	67,731,310	512,787	527,526	1,551,759	61,039	3,336,505	314,425	563,128	447,717	1,166,148	47,876,293	2,280,555	2.56	6,379	
400,001 - 500,000	253,153	12.88	10,839	113,095,590	57,033,443	499,584	574,428	1,961,689	70,287	2,920,957	341,221	843,100	416,341	1,195,988	47,238,552	3,401,694	3.82	13,437	
500,001 - 600,000	183,364	9.33	12,599	100,438,242	47,665,590	388,505	576,727	2,032,779	67,915	2,230,266	335,721	1,049,214	370,127	1,046,138	44,675,260	4,080,103	4.59	22,251	
600,001 - 700,000	123,838	6.30	12,651	80,062,506	35,834,981	260,318	481,876	1,778,361	53,995	1,572,826	303,457	1,021,465	284,715	754,397	37,716,115	3,976,052	4.47	32,107	
700,001 - 800,000	101,153	5.15	10,405	75,812,596	31,193,784	211,087	508,331	1,791,699	52,934	1,324,012	303,658	1,169,708	263,089	641,614	38,352,680	4,477,351	5.03	44,263	
800,001 - 900,000	70,342	3.58	7,331	59,527,207	22,406,044	159,979	385,859	1,462,298	40,533	942,132	240,898	961,279	192,932	462,152	32,273,101	4,039,598	4.54	57,428	
900,001 - 1,000,000	61,914	3.15	4,758	58,711,104	19,765,047	132,961	458,325	1,366,309	39,271	855,129	254,143	1,051,341	183,153	420,393	34,185,032	4,521,979	5.08	73,036	
1,000,001 - 1,500,000	127,376	6.48	9,250	153,177,690	41,249,747	282,817	1,108,247	2,945,203	87,518	1,665,928	650,238	2,413,241	357,760	870,146	101,546,845	14,592,239	16.41	114,560	
1,500,001 - 2,000,000	48,701	2.48	2,553	83,349,090	16,037,265	92,880	563,962	1,144,540	37,230	609,890	289,665	1,002,120	129,452	323,503	63,118,583	9,707,467	10.91	199,328	
2,000,001 - 3,000,000	35,216	1.79	1,497	84,202,394	10,536,295	70,176	557,583	778,081	21,297	414,924	222,937	675,299	81,018	236,322	70,608,462	11,024,041	12.39	313,041	
3,000,001 - 5,000,000	17,244	0.88	465	64,613,488	3,741,322	24,849	416,288	320,701	8,073	195,507	111,281	282,233	32,903	116,454	59,363,877	9,184,634	10.32	532,628	
5,000,001 - 7,500,000	5,102	0.26	57	30,586,108	348,743	5,432	201,105	85,883	2,416	57,405	26,920	66,693	8,223	31,507	29,751,781	4,490,518	5.05	880,149	
7,500,001 - 10,000,000	1,988	0.10	5	17,027,439	6,389	1,961	114,134	30,010	510	21,660	8,850	23,099	3,371	13,713	16,803,742	2,515,396	2.83	1,265,290	
10,000,001 及以上	2,899	0.15	5	67,470,533	0	2,194	526,517	37,983	736	31,687	9,087	25,717	3,504	23,215	66,809,893	10,012,789	11.25	3,453,877	
總數	1,965,135	100.00	80,944	1,244,796,627	437,705,761	2,991,529	7,446,541	18,069,185	576,837	19,171,381	3,652,907	11,473,141	3,205,115	7,966,810	732,537,420	88,972,790	100.00	45,276	

註：「納稅人數目」代表在實施一次性寬減 100% 稅款 (上限為 3,000 元) 措施前須繳稅的人口。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23-24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稅額	已婚人士 免稅額	子女 免稅額	供養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單親 免稅額	供養父母 免稅額	供養父 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供養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傷殘 配偶 免稅額	傷殘 父母 免稅額	傷殘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稅額	傷殘 子女 免稅額	傷殘 兄弟姊妹 免稅額	傷殘 人士 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20,594,244	0	0	6,713	0	94,625	12,550	1,950	0	0	0	0	0	0	0	20,710,082
200,001 - 300,000	53,968,992	2,758,536	557,570	128,213	158	3,903,375	1,817,450	94,975	26,400	0	33,525	750	0	20,100	135,675	63,445,719
300,001 - 400,000	41,951,184	10,483,704	2,393,653	189,862	9,082	7,703,725	4,272,375	194,025	60,075	17,850	277,650	5,325	11,625	58,800	102,375	67,731,310
400,001 - 500,000	28,067,028	10,698,336	5,152,597	171,075	229,058	7,605,625	4,198,425	225,400	65,950	40,875	379,650	7,200	31,275	76,200	84,750	57,033,444
500,001 - 600,000	19,048,392	10,311,312	7,490,520	118,875	299,416	6,431,800	3,111,750	198,700	57,450	38,850	350,175	9,675	64,650	71,400	62,625	47,665,590
600,001 - 700,000	12,010,152	8,672,928	7,281,400	76,200	246,998	4,784,475	2,107,125	137,175	35,475	33,900	266,925	7,500	69,053	60,375	45,300	35,834,981
700,001 - 800,000	9,730,116	7,244,160	7,295,715	57,225	222,043	4,319,425	1,728,550	118,200	29,175	27,000	247,350	7,500	74,175	53,550	39,600	31,193,784
800,001 - 900,000	6,725,400	5,119,488	5,451,178	40,913	149,615	3,227,275	1,244,225	88,450	21,700	17,325	196,950	6,300	52,800	40,725	23,700	22,406,044
900,001 - 1,000,000	6,080,844	4,183,608	5,016,179	34,425	139,966	2,878,000	1,036,450	69,850	15,000	16,725	176,025	4,050	52,425	42,000	19,500	19,765,047
1,000,001 - 1,500,000	11,974,512	9,678,240	11,052,301	64,538	267,894	5,620,675	1,829,625	144,600	28,050	32,775	331,950	13,050	100,987	76,575	33,975	41,249,747
1,500,001 - 2,000,000	4,340,820	4,175,424	4,722,882	19,312	98,802	1,934,150	504,300	45,750	6,900	7,725	107,325	3,600	35,775	25,425	9,075	16,037,265
2,000,001 - 3,000,000	1,959,804	3,307,920	3,631,170	11,888	78,863	1,131,175	276,675	25,200	2,900	3,975	62,775	1,650	23,475	15,975	2,850	10,536,295
3,000,001 - 5,000,000	379,236	1,296,504	1,643,141	2,925	38,016	283,325	61,675	4,450	850	1,125	16,050	525	8,475	4,425	600	3,741,322
5,000,001 - 7,500,000	13,068	121,440	177,840	337	2,508	24,150	5,750	450	50	75	1,200	75	1,125	675	0	348,743
7,500,001 - 10,000,000	264	2,112	3,250	37	0	400	100	0	0	0	75	0	75	75	0	6,388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216,844,056	78,053,712	61,869,396	922,538	1,782,419	49,942,200	22,207,025	1,349,175	349,975	238,200	2,447,625	67,200	525,915	546,300	560,025	437,705,761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在2025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1,279,976	46.88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16,042	
其他用途或空置	441,159	557,201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51,399	16.53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64,625	13.35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77,219	2.83
總數	2,730,420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2,014,074	73.77
2 個擁有人	656,455	24.04
3 個擁有人	34,324	1.26
4 個擁有人	10,886	0.40
5 個擁有人	5,269	0.19
6 至 10 個擁有人	7,478	0.27
11 至 20 個擁有人	1,692	0.06
超過 20 個擁有人	242	0.01
總數	2,730,420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40,219	162,265	147,739	177,657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0,002	11,730	11,068	10,116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52,774	138,294	164,196	174,002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547,595	1,583,296	1,577,907	1,591,678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578,054	1,658,152	1,552,839	1,621,599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9,808	9,448	16,706	21,750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445,024	438,385	430,856	438,582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千元) 57,312	(千元) 128,926	(千元) 2,816,096	(千元) 3,326,658
法庭罰款	8,435	8,016	10,551	12,007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37,165	27,032	189,791	243,940

*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商業及分行登記證年費增加 10%。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徵稅文件—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32,843.6	15,880.7	11,631.5	10,718.8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4,770.8	3,327.0	1,809.3	2,008.9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61,150.0	65,920.8	49,796.9	53,123.9	34,778.4	36,587.7	50,164.3	52,173.2
• 租約	610.8	693.6	674.6	801.3				
• 轉讓書	1.0	1.2	1.2	1.4				
• 其他文件	247.6	252.8	186.8	164.0				
罰款	53.0	24.1	29.8	21.4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5	0.2	0.1	0.1				
印花税收入總額	99,677.3	69,976.5	49,111.7	63,880.2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468	1,300	1,235	1,211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580,345	1,581,305	1,390,944	1,426,461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24-25 年度發出的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補加評稅		
		遺產價值 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 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23-24 年度未繳稅款	105,853	-	-	-	-	-	-	105,853	
減：取消的款項	-	-	-	-	-	-	-	-	
承 2023-24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05,853	-	-	-	-	-	-	105,853	
評定稅款淨額	-	3	-	-	1,320	4,804	700	6,827	
加徵罰款	-	1	-	-	396	1,440	217	2,054	
加徵利息	2,355	20	-	-	2,071	9,215	498	14,159	
應繳款項總額	108,208	24	-	-	3,787	15,459	1,415	128,893	
減：2024 年 4 月 1 日前預繳的款額	-	-	-	-	-	6,549	701	7,250	
2024-25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08,208	24	-	-	3,787	8,910	714	121,643	
減：未繳稅款轉入 2025-26 年度	108,208	-	-	-	-	8,910	90	117,208	
2024-25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	24	-	-	3,787	-	624	4,435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	-	-	36	5,592	-	-	5,628	
2024-25 年度總稅收	-	24	-	36	9,379	-	624	10,063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10,631,360		9,881,663		9,482,726	
博彩税		7,774,248		7,226,908		6,918,708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8,768,795		8,603,788		8,047,130	
博彩税		6,407,693		6,288,888		5,864,934
賽馬博彩税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2)		14,181,941		13,515,796		12,783,642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6,769,211		8,391,581		9,062,848	
獎券博彩税 (稅率 25%)		1,692,303		2,097,895		2,265,712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9,899,282		20,906,637		22,124,724	
足球博彩税 (稅率 50%)		9,949,641		10,453,319		11,062,362
額外足球博彩税		0		2,400,000		2,400,000
全年博彩税收入		25,823,885		28,467,010		28,511,716

附表 12 儲稅券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2021-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1	14	25	1
· 「即賺即儲」計劃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總數	85,215	3,563,829	94,767	3,952,812	8,678
2022-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	-	1	-	-
· 「即賺即儲」計劃	38,954	83,830	41,010	84,968	88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1,997	339,574	44,766	363,250	198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946	2,413,492	1,602	3,028,070	4,500
總數	81,897	2,836,896	87,379	3,476,288	4,786
2023-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2	14	10	2
· 「即賺即儲」計劃	38,357	84,466	48,915	93,102	25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1,315	325,299	44,906	323,702	718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058	3,008,748	1,451	3,093,966	11,365
總數	80,731	3,418,515	95,286	3,510,780	12,336
2024-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	5	3	-
· 「即賺即儲」計劃	37,305	85,720	44,245	89,319	38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2,530	352,727	45,628	378,553	1,478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884	3,155,320	1,189	1,984,009	13,600
總數	80,720	3,593,767	91,067	2,451,884	15,459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24-25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 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意圖逃稅或 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稅												
· 法團	13,724	37,674,100	1,705	8,015,850	0	0	0	0	0	0	15,429	45,689,950
· 非法團業務	702	1,838,600	195	908,200	0	0	0	0	0	0	897	2,746,800
薪俸稅												
· 僱員	2,676	5,175,000	563	2,202,250	0	0	0	0	0	0	3,239	7,377,250
· 僱主	830	2,284,650	269	1,252,200	0	0	0	0	0	0	1,099	3,536,85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53	88,300	7	25,000	13	743,368	0	0	0	0	73	856,668
總數	17,985	47,060,650	2,739	12,403,500	13	743,368	0	0	0	0	20,737	60,207,518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違犯第 82 條被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註三：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宗數為 56,849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24-25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21,156	40,536,304	192,170	342,591,723	21,511	233,470,328	9,987	49,257,038	11,083	9,820,915	255,907	675,676,308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0	0	7	12,000	1	600	0	0	8	12,600
· 第 80(1) 條	17	99,300	1,086	3,459,764	184	9,885,200	139	7,169,000	0	0	1,426	20,613,264
· 第 80(2) 條	1,079	26,046,681	11,421	48,627,920	7,317	501,115,272	1,082	106,679,025	98	153,900	20,997	682,622,798
· 第 80G/H/I 條	0	0	0	0	9	27,000	0	0	0	0	9	27,000
· 第 82(1) 條	22	4,513,600	84	9,827,050	103	130,048,500	43	28,145,800	2	11,000	254	172,545,95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55	547,900	90	5,412,800	522	48,814,300	96	20,095,100	9	1,136,000	772	76,006,1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2	35,000	4	65,000	0	0	0	0	6	100,000
總數	22,329	71,743,785	204,853	409,954,257	29,657	923,437,600	11,348	211,346,563	11,192	11,121,815	279,379	1,627,604,020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